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建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小客車行經路口時，疏未注意當時之燈光號誌為紅燈，應禁止通行，竟貿然違規闖越紅燈直行，肇致本案碰撞事故，造成告訴人羅毓棠受傷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自111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6千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調院偵卷第11至12頁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認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於112年3月1日就本案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36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並未遵期履行，僅給付24萬元，

且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5820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，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42號撤銷前揭緩起訴處分，另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5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過失情節、告訴人受傷程度，及被告具狀陳報履行賠償情形與目前有經濟困難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；暨其於警詢自述大專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5號

被 告 李建佑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，因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之法定事由，經本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續行偵查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佑於民國111年8月14日上午9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基隆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同區羅斯福路4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越上開路口紅燈直行，適羅毓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區羅斯福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李建佑上開車輛前車頭因而撞擊羅毓棠上開機車左側車身，致羅毓棠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遠端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手腕舟狀骨骨折及右側橈骨頭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羅毓棠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毓棠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字第24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份、本署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